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安普新獎學金設置辦法

112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協助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招收優秀人才，鼓勵優秀的國立中興大學直升本院就讀之學生，特設置「安普新獎學金」。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由「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院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支應。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並進行審查，申請資格分兩類：
A 類為本校各系大學部學生畢業一年內加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成為碩士一般生或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加入成為博士一般生之當學年度新生；
B 類為不限條件，加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成為碩博班之一般生之當學年度新生。A 類與 B 類皆遴選若干名，申請提早入學之學生可於入學之下學年第一學期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由本院「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審查與管理。本獎學金委員會由本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院各學程主任及各學群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五條 上述獎學金之核定名額與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由「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加以調整。
- 第六條 申請時間由本院另行公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